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

闽财行指〔2020〕7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调整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

南平市财政局、民族宗教局，龙岩市财政局、民族宗教局：

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，做好少数民族地区“六稳”工作，根据《龙岩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》及南平市申报情况，经研究，现追减南平市本级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（社会事业建设文化方向）30 万元，下达龙岩市本级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（社会事业建设文化方向）30 万元，款列

“2012304—民族工作专项”科目。请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印发

